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32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工作坊實施計畫、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交通及住宿規則(376550000A_111023230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3230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32307_ATTACH3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，請貴校推派教師報名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32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課綱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訂於明（112）年2月3日至7月28日期間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線

三、本次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2月3日至7月28日。

(二)辦理年段及領域：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
111/11/19

1110004421

(三)對象：對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，如未參加過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研習者，須上網觀看基本概念課程（課程連結請上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）。該場次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另訂錄取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1年12月01日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止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（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
3、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恕不提供停車位，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詳如附件2）。

4、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共2天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5、其他：本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七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請貴校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2-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

件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函文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18 15:03:46

裝

訂

線

47